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3451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育漢

訴訟代理人　洪瑋鈞

被　　告　LEE　FRANK　KAY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54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8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5,2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8日2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忠孝東路與光復北路交岔路口，因超速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葉書銘所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損壞。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6,664元，其中鈑金24,506元、烤漆15,158元、零件57,000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葉書銘於本件事故中亦有7成過失，是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額之3成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葉書銘之駕駛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定會鑑定意見書第0000000000號、道寬汽車商行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37頁），並經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肇事資料查閱屬實（卷第39-69頁）。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金額扣除折舊後無意見等語置辯。經查：

㈠按法院於前訴訟程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而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為實質上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訴外人葉書銘提出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1247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在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系爭確定判決已審酌葉書銘及被告於警方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之談話內容，並依據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等跡證，認定葉書銘未依號誌與標誌規定行駛為肇事主因，被告騎乘機車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有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憑。系爭確定判決已將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列為重要爭點，並基於該事件雙方當事人即葉書銘、被告之辯論結果，進行實質審理判斷，據以認定葉書銘與被告之肇事原因，被告於本案並未提出可推翻上開判斷之新訴訟資料，又被告為系爭確定判決當事人，原告則依法代位被保險人即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依前揭說明，兩造就上開重要爭點於本件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再為相反之判斷，即有爭點效之適用，應認葉書銘駕駛車輛「違反號誌及標誌管制」為本件事故之肇事主因，被

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超速行駛」為本件事故之肇事次因，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㈡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96,664元，其中鈑金工資24,506元、烤漆15,158元、零件費用57,000元，有道寬汽車商行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卷第29-37頁），就鈑金、烤漆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438/1000，且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0年5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佐（卷第17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0年10月8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6月計，按前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4,517元，加計工資等費用共84,181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又葉書銘於本件事故中有七成過失，已如前述，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25,254元（84,181×30%＝25,254.3，元以下四捨五入）。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7月16日（卷第79-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訴訟費用其中87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附表（零件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一年折舊：57,000×0.438×6/12＝12,483元；

折舊後殘值：57,000-12,483＝44,517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